

南華大學永續碳中和規劃小組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8 日(四) 上午 10:0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0

參、主席：林聰明校長

肆、出席人員：釋慧開副校長、尤惠貞學務長、王博文副學務長、謝鎮財總務長、永續中心陳世雄執行長、葉裕民老師、趙家民老師、釋永有法師、劉育成老師、魏光莒老師、洪耀明老師、衛保組釋淨淳組長、營繕組杜志勇組長、環安組王文嘉組長。

會議記錄：彭雅莉組員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

- 1.依據永續中心顧問 Dr.Pant 概念，成立永續碳中和校園規劃小組。
- 2.規畫小組委員：校長為召集人，總務處總務長、營繕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學務處學務長、副學務長、衛保組組長；永續中心成員，通識中心主任、生命教育中心主任、各院推派一人為此規畫小組委員。
- 3.規劃小組任務：依據各委員專長與職掌，針對「永續議題」，規劃關於永續之活動與課程，以落實永續教育。

柒、報告事項

永續中心顧問 Dr.Pant- Comprehensive Report and Proposal of Action Plan 2017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南華大學永續碳中和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南華大學碳中和規劃小組組織規程草案如參考資料。

決議：

- 1.謝鎮財總務長建議將副校長列為本小組副召集人。
- 2.副學務長建議：
 - (1)建議將小組名稱規劃小組改為推動小組。
 - (2)建議納入 2 位學生代表。
 - (3)建議將長官職稱明確列出。
- 2.陳世雄執行長建議修正後，向行政會議提出審議。修訂草案如附件 1

提案二、碳中和校園期程規畫

說明：

1.行政院環保署針對碳中和已有登錄平台，<http://co2neutral.epa.gov.tw/>。進程包括碳足跡管理計畫（CFM-Plan）、減碳措施、碳中和作為及第三者認證。

2.任務分配：訂定各單位職權項目與範圍

任務	說明	相關單位	衍生費用或利潤
碳足跡管理計畫（CFM-Plan）撰寫	校園碳足跡盤查與量化	總務處、永續中心	可委託撰寫或專人受訓後執行，須編列人力或預算
減碳作為	節水、節電、節油、綠化造林等	硬體：總務處 教育：學務處、通識中心、生命教育中心、各院課程	硬體：委託外部單位執行，需編列預算；
碳中和	購買碳權或設置太陽能電廠	總務處、永續中心、學務處、各院教師及學生	硬體：太陽能電廠可委託外部廠商，並有利潤。同時鼓勵教師融入課程，學生參與實習或工讀
第三者查證	委託外部單位查證	總務處、永續中心	委託外部單位執行，需編列預算；

決議：

1.總務長建議由永續中心主導，總務處協助。

2.學務長建議列出清楚且完整的時序表，清楚指出各活動的時間點和項目，以利時程安排。

壹、臨時動議

一、各單位建議：

1.學務長建議

(1)建立一套減塑配套措施，如同三好活動配套，從活動開始，導入教學與課程。

(2)『永續』對未來學習與知能訓練。

2.副學務長建議活動能融入課程。

3.陳世雄執行長建議各院能否都開設一門以上永續相關課程

4.釋永有法師(人文學院)建議

(1)人文學院可針對人文關懷提出課程設計。

(2)鼓勵學校引進電動車，降低校內二氧化碳排放量。

(3)在網站上放教材，提供給所需要的老師使用。

5.林俊宏主任(通識中心)建議

- (1)目前通識中心在規劃把生態學分名稱改為永續學分。
- (2)針對校園建築物，從綠建築評估指標建立校園綠建築。
- 6.趙家民老師(管理學院)建議：將時序表分短期、中期、長期，三階段目標進行。
- 7.劉育成老師(社會科學院)建議
 - (1)建議此規劃小組可讓有興趣參加的老師一起參加。
 - (2)廣納大家對於校園永續的想像，並加以實踐，可形成南華校園特色之一。

二、校長裁示：

- 1.研議的「永續碳中和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是本校落實永續碳中和校園，更是「全校邁向碳中和校園」的政策宣示。
- 2.為落實永續碳中和校園，建立一套永續發展、減塑配套措施：
 - (1)在行為方面，採取全校禁用塑膠袋與吸管、減少使用塑膠品、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 (2)在活動方面，導入永續發展、減塑行動與觀念宣導，凝聚全校共識。
 - (3)在課程方面，將永續發展、減塑行動與觀念融入課程，在課程中實踐與深化。
 - (4)在設備設施方面，依據綠建築評估指標建立校園綠建築，提升校車運能與改善行人步道，並提升教職員生使用交通工具的比例。
 - (5)在行政運作方面，採取「道德採購」，在一般採購與食品外包優先推動；強化「廢棄物處理」，尤其是危險材料、土地敏感廢物、校園塑膠垃圾的處理；加強有用資源的回收，讓物盡其用等。
 - (6)在社會責任方面，將本校碳中和的作為擴展到社區，將社區納入本校服務的範圍，將上述永續發展與減塑行為、活動、課程儘量擴及到社區。以本校永續發展專業知能，協助社區或企業加強使用「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效」與增強「低碳經濟」，以及協助社區老屋改造與提升居住品質等。

拾、散會

林聰明

2016, 12, 15

南華大學永續碳中和校園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提升校園整體規劃之需要，塑造自然與環保之優質教學環境，建立永續校園，特成立本校永續碳中和校園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委員若干人，校長、使命副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處代表、總務處代表及永續中心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使命副校長和永續中心執行長擔任副召集人，其他委員由生命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院各指派 1 名，學生代表 2 名，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三、本小組執掌如下：
 - (一)對校園發展規劃及工作提出諮詢意見。
 - (二)對校園空間、課程與活動之規劃，提出規劃構想。
 - (三)其他有關校園規劃相關事宜。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五、本小組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